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3**

第2期(总17期)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总第17期）

2023年7月1日

## 目 录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3〕16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3〕1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增府办〔2023〕7号

###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4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增水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3〕16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26号），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区领导小组负责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织架构

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统计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开发区园区发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融媒体中心、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增城海关、区邮政局、增城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增城分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区人民武装部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协调落实区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 **三、工作机制**

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例会。区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区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区领导小组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 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霍 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林怡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陈一敏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叶小锋 区统计局局长  
黄楚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金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应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杰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何汉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范永新 区委编办主任  
莫君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夏英毅 区教育局局长  
罗 明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益楷 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郭建平 区民政局局长  
朱志威 区司法局局长  
严立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伟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局长  
温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局长  
刘 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健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德毅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海铭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志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袁成光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泽勇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康健森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石 霞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吴 琨 开发区园区发展局局长  
梁智斌 荔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奕雄 增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远辉 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伟 永宁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碧珊 荔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龙 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成敏 新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曾志伍 石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乾良 中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坚 正果镇人民政府镇长

袁冰莉 派潭镇人民政府镇长  
汤宇杰 小楼镇人民政府镇长  
钟灼坤 仙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戟 区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  
吴伟江 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队长  
陈冬勇 增城海关副关长  
黄晓波 区邮政局副局长  
黄 敏 增城供电局副局长  
王文威 中国电信广州增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创新 中国移动广州增城分公司总经理  
蔡大伟 中国联通广州增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新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喻 灿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增府办函〔2023〕16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 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3
1.1 编制目的 .....	13
1.2 编制依据 .....	13
1.3 适用范围 .....	13
1.4 工作原则 .....	13
2 增城区地质灾害概况及易发区域 .....	14
2.1 总体概况 .....	14
2.2 地质灾害易发区 .....	15
3 组织体系 .....	17
3.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17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	22
3.3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	22
3.4 区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	23
3.5 基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3
4 运行机制 .....	23
4.1 预防 .....	23
4.2 监测 .....	24
4.3 评估 .....	25

4.4	预警	26
4.5	应急处置	29
4.6	社会动员	36
4.7	信息发布	36
4.8	响应终止	37
4.9	灾后处置	37
5	应急保障	38
5.1	队伍保障	38
5.2	经费保障	39
5.3	物资保障	39
5.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40
5.5	平台保障	40
5.6	技术保障	40
6	监督管理	40
6.1	预案演练	40
6.2	宣教培训	41
6.3	责任与奖惩	41
7	附则	41
7.1	术语	41
7.2	预案管理	42
7.3	预案衔接	42
7.4	预案实施	42

附件 1 .....	43
<b>广州市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b>	<b>43</b>
<b>成员单位职责 .....</b>	<b>43</b>
附件 2 .....	51
<b>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b>	<b>51</b>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	51
二、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	51
三、较大地质灾害（III 级） .....	52
四、一般地质灾害（IV 级） .....	5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进一步提高增城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增城区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

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省、市、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按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级别，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管理工作，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落实镇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 **2 增城区地质灾害概况及易发区域**

### **2.1 总体概况**

增城区地处广州东部，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地貌类型多样，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叠加汛期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地

质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全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等斜坡类地质灾害为主，其次为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在空间上，增城区地质灾害分布有明显的地域性，北部派潭镇以岩溶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及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中部中新、正果、小楼、增江、荔城以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南部新塘、石滩等镇（街）以自然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面沉降为主。在时间上，每年汛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期，前汛期（4—6月）重点关注锋面低压槽带来的连续强降水（“龙舟水”）；后汛期（7—9月）重点关注强热带气旋、台风等带来的强降雨或暴雨、特大暴雨。

截至 2022 年底，增城区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3 处、风险点 70 处，共 103 处。共威胁人数约 1509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9796.9 万元。按类型划分，山体崩塌 78 处，滑坡 22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沉降 1 处；按规模划分，中型隐患点 14 处，小型隐患点 89 处；按区域划分，隐患风险点主要分布在我区北部、中部山区，其中派潭、荔城、新塘、中新、正果、增江六个镇街的数量约占全区 72.82%。

## 2.2 地质灾害易发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综合分析增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增城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增城区部分区域 1:1 万精度风险评价、增城区地面沉降及岩溶地面塌

陷调查评价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和发育程度、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将全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

### 2.2.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派潭西部-正果一带、中新中部、增江街道-正果南部、正果东南部、中新西南部局部这五个区域，地貌类型有中低山、丘陵、台地、河谷平原和冲积平原等，其中北部地区主要为中低山地貌、中部地区主要为丘陵和台地，南部地区为河流冲积平原，总面积 340.12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21.04%。

### 2.2.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派潭东部-派潭中部一带，派潭东部-正果北部、中部-小楼镇-中新北部、东南部-朱村北部-荔湖北部-荔城西部-增江东部一带，中新南部-永宁、宁西北部一带，新塘、仙村、石滩零星分布。地貌类型有中低山、丘陵、台地、河谷平原和冲积平原等，其中北部地区主要为中低山地貌、中部地区主要为丘陵和台地，南部地区为河流冲积平原，总面积 840.67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52%。

### 2.2.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位于增城区南部，主要分布在新塘镇、石滩镇、荔湖街南部、荔城局部、永宁街宁西街局部和增江街西南

部，分布面积为 289.23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17.89%。

#### 2.2.4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主要分布在中新镇中南部、朱村镇南部、永宁街宁西街中部南部、仙村镇西北部、荔城街南部局部、荔湖街东北部局部，总面积 146.72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9.08%。

### 3 组织体系

#### 3.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3.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府办副主任，区武装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府办（区委外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开发区科创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武装部、团区委、增城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及各镇街。

领导成员：上述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

### 3.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 统一领导全区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

(3) 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较大地质灾害（Ⅲ级响应）以上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一般地质灾害（Ⅳ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和防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界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6) 研究决定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详见附件），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1.3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小组，由各相关部门牵头，对区指挥部负责，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应急监测和防控组、安全保卫组、交通运输组、宣传和舆情应对组、通信保障组。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以及会议组织和会务保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抢险组：根据因灾受损设施领域，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管辖公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抢险；区水

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增城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做好相关通信设施抢险协调工作；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配合。

（3）救援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工作，以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等救助物资的调运和管理等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

（4）医疗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参与。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5）应急监测和防控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及时指导险情灾情事发地镇街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监测设

施运行安全。

(6)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区发改局、区武装部等单位参与。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灾害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场所、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交通运输组：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负责提供抢险救灾运输车辆，做好受灾转移人员、救援人员、防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装备道路运输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

(8) 宣传和舆情应对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事发地镇街、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等参与。负责组织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指导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开展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通信保障组：区科工商信局牵头组织做好相关通信设施保障协调工作；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配合，负责为突发地质

灾害抢救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兼任本单位联络员）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区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其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对发生的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且事件本身敏感或超出镇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根据区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根据险情和灾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组织成立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参照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组织架构组建和运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

地镇街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事发地镇街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

### 3.4 区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组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咨询组。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5 基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4 运行机制

### 4.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

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要会同应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村(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属地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及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或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或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和按规定迅速组织处理。

## 4.2 监测

(1)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群测群防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体系,落实具体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协调区气象局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报系统，建立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通报等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省、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

（3）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 4.3 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

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 4.4 预警

#### 4.4.1 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其中：

（1）一级（红色）：可能性很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大于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2）二级（橙色）：可能性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60—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3）三级（黄色）：可能性较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

40%—6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4) 四级(蓝色)：可能性较小(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20%—4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 4.4.2 预警会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会同区气象局组成的专家组会商，提出预警等级意见。

#### 4.4.3 预警信息发布

(1) 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区应急管理局审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3)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的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注意及时查收未来24小时区域地质灾害预警手机短信。预警区域内的镇(街)、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对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要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传递告知预警信息，确保地质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全覆盖。

(4) 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要密切合作，及时发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中期、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 4.4.4 预警行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达到三级以上预警等级的，及时报告区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

(1) 预警等级为一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属地镇（街）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 预警等级为二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镇（街）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属地镇（街）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上级政府。

(3) 预警等级为三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镇（街）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工作。

## 4.5 应急处置

### 4.5.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地质灾害监测人、知情者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当立即转报当地镇街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镇街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查和处置，要在3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报告灾险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应在1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接到一般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区委、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其对口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应采取的对策措施等，以及事发现场的现场指挥官、现场联络员通讯方式（移动电话）。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遵循“初报求快、续报求准、终报求全”的原则；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报告边核查。

(3) 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时，区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府办（区委外办），并协助处置。

#### 4.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镇（街）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对于初步判断为较大或较大以上地质灾害的，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

#### 4.5.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4.5.4 响应启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IV级）、三级（III级）、二级（II级）、一级（I级）共四个等级。

#### (1) 四级（IV级）应急响应

一般地质灾害（IV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按既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疏散、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 (2) 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和较大（III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广东省、广州市相应启动应急预案，我区立刻响应上级应急预案并启动本预案，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确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应急抢险，配合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5.5 指挥协调

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指挥部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督促并指导事发地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2) 事发地镇街在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根据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

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组织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并提供应急救援队伍；制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具体承担受灾群众安全撤离及安置等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维持现场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区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 4.5.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长

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在灾区当地成立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参照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组织架构设置。

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统筹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组织研判地质灾害级别以及是否需要上级支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并提出建议。

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设现场副

指挥长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工作。现场副指挥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和事发镇街负责同志担任。

#### 4.5.7 现场处置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强重灾区及偏远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镇（街）、村（居）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常规药品，满足受转移安置且患有常见慢性病老年人的用药基本需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孕人员及婴幼儿和儿童，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

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山塘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5.8 响应升级（扩大）

（1）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应立即通过区指挥部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委指挥和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现场指挥部应立即通过区指挥部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

应急委，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省以上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6 社会动员

负责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或根据上级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市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一般地质灾害（IV级）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发布。

(2) 信息发布内容。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监测预警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 信息发布的方式。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及以上突发

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 4.8 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经评估确定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灾害。

#### 4.9 灾后处置

##### 4.9.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 4.9.2 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4.9.3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区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 4.9.4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根据灾情实际情况，由市或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修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社工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5.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 5.3 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作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区、各镇（街）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5.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区有关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管辖范围内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5.5 平台保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5.6 技术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咨询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区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 6 监督管理

### 6.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 6.2 宣教培训

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群测群防人员防治水平。

##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术语

(1)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本预案所称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

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衔接

各镇街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增府办函〔2016〕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附件 1

#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府办（区委外办）：负责协调指导外籍人员在我区遭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处理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突发地质灾害相关涉事单位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指导、协助突发地质灾害相关涉事单位和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3.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负责协调指导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处理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

救援工作；协调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导行政区内各行业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地质灾害预防，组织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与区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参与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6. 区发改局：负责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运送工

作；保障灾区市场粮油应急供应，维护市场价格总体稳定；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负责协调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和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协助监管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涉灾保险理赔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幼儿园及学校（教育部门审批，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8. 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负责配合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保障工作；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证灾区通信畅通。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9. 开发区科创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活动列入区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10.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

优先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1.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12. 区财政局：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害救助的区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13.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开展校园（机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机构）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地质灾害发生时指导在校人员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妥善解决学生学员就学复课问题；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区政府开展灾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

15. 区住建局：负责参与、协调因房屋建筑（含管廊）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镇街落实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理；组织灾区房屋建筑（含管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指导灾后房屋建筑

(含管廊)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灾后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鉴定,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后重建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施工监管工作。

1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参与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管辖公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供受灾转移群众和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应急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保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红线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修、加固因地质灾害损坏或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设施;参与水利设施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9. 区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地质灾害风

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景区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公园、景区等做好灾后恢复。

20.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燃气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垃圾并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维护灾区现场秩序，指导协调对乱摆卖和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21. 区文广旅体局：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对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并设立警示牌和监测点，及时治理危及游客安全的隐患点；当 A 级旅游景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指导当地政府和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提供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救灾工作需要时，开放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灾民工作。

2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指导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

2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

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24. 区气象局：负责采集气象信息，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5.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按照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向灾害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将符合低保、低边、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政策规定发放救助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社工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负责区本级救援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支持、引导区本级救援类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26.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

27. 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心理援助工作。

28. 增城供电局：负责救灾应急用电保障；及时修复权属范围内因灾受损电力线路和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9.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区内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各镇街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30. 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区应急机动通信和抢险救灾指挥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职责范围内受灾的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31.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公布实施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救援队伍和灾情信息员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和同步做好处置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负责成立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 附件 2

#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二、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

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 三、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 四、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23〕7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业经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投票确定，并经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增城区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实施民生实事是政府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兑现区政

府向全区人民庄严承诺的重要体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民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牵头单位是办好民生实事的责任主体，要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开展。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各镇街要积极配合，充分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根据民生实项目推进需要，安排专人跟踪负责，保障民生实项目相关工作的落实。

##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联动机制。定期就实事推进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合力解决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民生实事按计划推进。

##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办好民生实事的良好氛围**

各相关单位、镇街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民生实事的重大意义，解读有关民生政策，突出宣传民生实事便民、惠民的显著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对改善民生保持合理期望，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督办检查，确保落地见效**

区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民生实事推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民生实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按时间节点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检查、督办和通报民生实事落实情况。从7月份开始，每月通报民生实事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信息，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以督查督办倒逼工作落实。同时，将民生实事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加强调度协调，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顺利圆满完成。

附件：增城区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推进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附件

## 增城区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推进方案

### 一、生育支持：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分管领导：罗迎、李永强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来穗局，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免费为超过 1.4 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免费为 1.1 万户家庭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开展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组织开展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 371 场次。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开展两癌筛查和产前筛查工作：

1. 2023 年 3 月，印发工作通知，将筛查任务下达至各镇街、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宣传动员。
2. 2023 年 8 月，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3. 2023 年 9 月，利用“出生缺陷防控日”进行产前筛查再宣传、再动员。

4. 2023年1-6月，免费为0.7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免费为0.5万户家庭提供产前筛查；2023年7-12月，免费为0.8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免费为0.6万户家庭提供产前筛查。

### **开展普惠性家庭教育工作：**

1. 2023年3月，制定工作方案，借助各级妇联、教育、卫生等部门资源，建立家庭教育线上学习资源库。

2. 2023年4月，联动广州市妇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区女企业家协会、区家庭教育促进会等的资源，制定家庭教育进村居线下课程计划安排。

3. 2023年5-12月，联动各镇街、各村居妇联，依托村居家长学校，通过线上和线下形式开展家庭教育进村居指导服务活动，其中5-7月开展至少100场，8-10月开展至少150场，11-12月开展至少121场。

## **二、教育事业：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分管领导：廖平、罗迎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妇联、区残联、新塘镇、石滩镇、荔城街、朱村街、永宁街、荔湖街

### **（一）项目概况**

推动8所中小学校、6所公办幼儿园顺利开学，新增中小学学位1.2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2430个。通过“官校合作”等多

种方式，开展 6-14 岁特殊儿童免费融合教育，举办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公益讲座，服务特殊儿童 360 人次以上。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推动 8 所中小学、6 所公办幼儿园顺利开学工作：

1.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荔城街中心小学（滨江校区）等 8 所中小学、绿湖首府七期幼儿园等 6 所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

2. 2023 年 9 月前，完成新增中小学学位 1.2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2520 个计划。

### 开展特殊儿童免费教育相关工作：

1. 2023 年 3-12 月，通过“官校合作”等方式，每月两次组织教师到增城区致明学校为 6-14 岁特殊儿童开展美术、陶艺公益培训。

2. 2023 年 4、6、10、11 月，举办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公益讲座，确保服务特殊儿童不少于 360 人次。

## 三、生态环境：提升绿美增城生态品质

分管领导：李永强

牵头单位：区林业园林局、宁西街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规划资源分局、中新镇、增江街、永宁街

## （一）项目概况

推动太子森林公园建设成为城市森林公园，打造 1-2 个专类植物科普展览园区，提供专类植物科普场所。启动南香山森林公

园优化提升建设，发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底蕴和名人效应，推动南香山森林公园造福于民。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太子森林公园专类植物园项目：

1. 2023年3月，确定增城区太子森林公园樱花园项目的施工方案。

2. 2023年4月，太子森林公园樱花园项目进入施工阶段。

3. 2023年6月，完成太子森林公园樱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4. 2023年7月，一期工程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 南香山森林公园优化提升项目：

1. 2023年3-12月，持续推进南香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工作，按需开展日常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维护，每月聘请专职环卫工负责防火公路及金鸡石步级登山口上山沿路的环卫保洁及公厕保洁工作。

2. 2023年6月，推动《广州增城南香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0年）》通过区政府审核。

3. 2023年10月前，开展1次南香山森林公园杂草枯树全面清理工作、完成1次园区绿化管养工作（树木施肥修枝）。

4. 2023年12月前，开展1次全程登山步级维护修复工作（约2.5公里、2000级步级）及1个观景塔检修维护工作；推动《广州增城南香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0年）》通过市林业和园林局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审查工作。

#### 四、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保障

分管领导：林怡辉、张英智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市医保中心增城分中心，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建成 13 个镇街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健全“增城妈妈”家政品牌三级服务体系，创建 2 个以上“增城小吃”制作技艺国家团体标准，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8000 人以上。加强劳动者就业保障，构建社保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建立“1+13”个“家门口”缴费联合处置中心，高效处置社保费征缴争议。

##### （二）项目推进计划

开展“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及新增就业相关工作：

1. 2023 年 3 月，出台《增城区建立健全“增城妈妈”家政品牌三级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000 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000 人以上。

2. 2023 年 6 月，完成 13 个镇街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选址；全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5000 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累计 4000 人以上；完成“增城小吃”制作技艺国家团体

标准的招投标工作。

4. 2023年9月，完成7个镇街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的建设；完成2个以上“增城小吃”制作技艺标准化制定；全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900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累计6000人。

5. 2023年11月，基本完成13个镇街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建设，全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000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累计7000人以上。

6. 2023年12月，查漏补缺，提高标准，全面完成13个镇街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并发挥作用，完成2个以上“增城小吃”制作技艺国家团体标准创建，全年新增城镇就业累计1000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累计8000人以上。

#### **加强劳动者就业保障工作：**

1. 2023年3月，完成13个镇街联合处置中心挂牌工作。

2. 2023年4月，完成2个镇街联合处置中心场地布置及制度上墙工作。

3. 2023年6月，完成6个镇街联合处置中心场地布置及制度上墙工作。

4. 2023年9月，完成13个镇街联合处置中心场地布置及制度上墙工作。

5. 2023年10-12月，收集案例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联合处

置中心机制体制建设及业务流程和文书规范工作。

## **五、住房保障：加强居民住房保障**

分管领导：罗迎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开发区企服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机制，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

### **（二）项目推进计划**

1. 2023 年 3 月，制定《增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开展意见征求工作。

2. 2023 年 4 月，印发《增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工作方案》，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任务细分至各镇街，协调指导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工作。

3. 在 2023 年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筹建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完成率分别不低于 40%、70%、100%的阶段性目标。

## **六、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分管领导：袁俸农、罗迎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投集团，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7.6 公里，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提升工程，推动全区 285 条行政村的村村通公路升级改造达到三级以上技术标准，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建好平安畅通“四好农村路”。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建设平安路口 50 个，整治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 13 处。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新建供水管网 400 公里，提高农村地区供水品质，保障饮用水安全，惠及农村居民 8 万人以上。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开展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 2023 年 1-3 月，开展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立项、施工图设计和预算评审等工作，推进平安路口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整治前期工作。

2. 2023 年 4-6 月，完成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或询价等工作；平安路口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整治进场施工；开展全区 285 条行政村的村村通公路技术状况摸查。

3. 2023 年 7-9 月，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场施工，完成项目进度 80%；完成平安路口建设 35 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整治完成 10 处；开展全区 285 条行政村的村村通公路技术状况摸查，因地制宜推动行政村的村村通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技术标准。

4. 2023年10-12月，2023年农村公路计划建设项目完工，完成交工验收等工作；累计完成平安路口建设50个，整治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13处；结合前期摸排情况，谋划2023年农村公路改扩建计划清单，推动行政村的村村通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技术标准。

#### 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1. 2023年3月底，完成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7宗行政村（池岭村、简塘村、大安村、新安村、双塘村、新围村、联安村）农村供水建设施工并通水，惠及农村居民1.64万人，新建市政供水管网174.1公里。

2. 2023年5月底，完成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10宗行政村（南池村、三星村、茅田村、五联村、山美村、霞迳村、大田村、乌石村、联丰村、钟岭村）农村供水建设施工并通水，惠及农村居民2.54万人，新建市政供水管网143.3公里。

3. 2023年8月底，完成增城区仙村镇5宗行政村（巷头村、深涌村、下基村、下境村、仙联村）农村供水建设施工并通水，惠及农村居民1.37万人，新建供水主管管网3.4公里。

4. 2023年10月底，完成增城区宁西街8宗行政村（石迳村、斯庄村、郭村村、百湖村、湖东村、白水村、章陂村、下元村）农村供水建设施工并通水，惠及农村居民1.47万人，新建市政供水管网41.7公里。

5. 2023年12月底，完成增城区永宁街5宗行政村（葵元村、

长岗村、岗丰村、叶岭村、翟洞村)农村供水建设施工并通水,惠及农村居民 1.85 万人,新建市政供水管网 42.15 公里。

## **七、政务服务：提升惠企利民政务服务电子化水平**

分管领导：张文杰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增城供电局，各镇街

### **(一) 项目概况**

开发建设增城区电子证明服务系统，借助数字化技术，推进场地使用证明、充电桩报装证明、监护人证明等 5 种以上基层证明业务标准化、电子化应用，实现基层证明业务申办、审批、领证全流程“掌上”办理，便利企业和群众办理业务。

### **(二) 项目推进计划**

1. 2023 年 4 月，完成基层证明调研工作。

2. 2023 年 7 月，规范 5 种以上基层证明业务办理流程。

3. 2023 年 10 月，实现 5 种以上基层证明业务申办、审批、领证全流程“掌上”办理。

4. 2023 年 11 月，宣传推广基层证明应用，让企业和群众享受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

## **八、公共安全：强化消费安全监管**

分管领导：袁俸农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政数局，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区级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重点对超过3万家食品药品经营主体进行全方位在线监管、全流程数字化跟踪。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全年完成食品抽检不少于2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4万批次，不合格处置率100%。加大药械抽检力度，及时查处不合格品。提高消费投诉举报处置水平，确保12315平台的举报按时核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达100%。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区级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1. 2023年2月，制定并印发市场智慧监管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增城区市场智慧监管建设工作动员会，布置落实建设工作。

2. 2023年4月底前，完成9300多家食品药品经营主体智慧监管建设。

3. 2023年7月底前，完成1.7万多家食品药品经营主体智慧监管建设。

4.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3万多家食品药品经营主体智慧监管建设。

**加强食品安全检测：**按年度检测任务量分月度完成，每月完成食品抽检约17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约3400批次，不合格处置率100%。

**加大药械抽检力度：**2023年1-6月，开展药品抽检不少于

65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不少于 10 批次；2023 年 7-12 月，开展药品抽检不少于 12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不少于 10 批次。

**消费维权工作：**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各环节流程，严格按照时限催办督办工单，实行“一日一催办”制度，确保 12315 平台的投诉举报工单按时办结。

## **九、公共安全：夯实公共安全基础**

分管领导：袁俸农、王浩宏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加大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维护力度，升级新建 290 支视频监控摄像头，全面维护在用的 8813 支视频监控摄像头，推进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和深度应用，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强电梯使用安全保障，运用信息化监管平台监测全区 1.5 万台以上电梯运行情况，实现电梯“无纸化”维保和“零距离”监管。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开展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1. 2023 年 3 月，开展“增城区二期卡口升级改造租赁建设项目”“增城区增江等十个派出所辖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实施建设工作；推进增城区公安分局视频运维项目立项及采购工作，全面维护全区财政建设一二类点共 8813 支视频监控摄像头，压实全区各视频建设单位运维责任，确保我区视频系统稳定运行。

2. 2023年7月，完成“增城区二期卡口升级改造租赁建设项目”“增城区增江等十个派出所辖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工作，进入下一阶段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3. 2023年12月，完成新建290支视频监控摄像头，完成我区2023年度视频系统运维工作，保证全区财政投资一二类点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 **电梯使用安全保障工作：**

1. 2023年3月，建立全区1.5万台电梯基础数据库，启动推进电梯维保单位在信息化监管平台上认领。

2. 2023年6月，完成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认领工作，录入全区1.5万台电梯监管信息。

3. 2023年9月，完成全区1.5万台电梯首次“无纸化维保工作，并开展在用电梯监督抽查筹备工作。

4. 2023年12月，完成全区1.5万台电梯“无纸化”维保，抽查在用电梯1500台以上。

### **十、交通出行：优化交通基础设施**

分管领导：张文杰、王浩宏

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开发区园区发展局、增城供电局，各镇街

#### **（一）项目概况**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 40 个、充电桩 450 个。开展交通综合整治，优化 100 处交通标识、信号灯等，提升交通拥堵治理水平。

## （二）项目推进计划

###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及充电桩工作：

1. 2023 年 1-3 月，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建设项目备案 13 个，完成充电桩建设 70 个。

2. 2023 年 4-6 月，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建设项目备案 9 个，完成充电桩建设 130 个。

3. 2023 年 7-9 月，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建设项目备案 9 个，完成充电桩建设 140 个。

4. 2023 年 10-12 月，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建设项目备案 9 个，完成充电桩建设 110 个，并完成全年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点建设 40 个。

### 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工作：

1. 2023 年 1 月，区公安交警牵头相关道路主管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制定计划治理清单并下发各道路主管部门。

2. 2023 年 1-11 月，开展交通综合整治行动，依照计划治理清单压实相关道路部门主体责任，以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场所周边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上半年开展整治行动不少于 36 次，下半年开展整治行动不少于 36，进一步治理交通拥堵，同时升级改造 100 处交通标识、信号灯等，提升交通管

理智能化水平。

3. 2023年11月底，完成交通治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区交通治理效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科

2023年4月6日印发

---

ZC0220230005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5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满足我区教育事业对优秀人才的迫切需求，大力提升区域教育综合水平和教育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增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我区做优做强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的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人才，是指在教育领域德才兼备、能力突出、业绩出色、业内认可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引进的教育人才主要分4类：分别为杰出校长、名校长、名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公办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相关教研机构。

**第四条** 结合我区教育人才需求，力争到2025年引进30名左右的教育人才，为我区教育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引进的教育人才，原则上为广州市外学校的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引进的教育人才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教

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品德、能力、业绩、综合素养及个人魅力得到业内认可；

（三）教育人才应符合广州市人口准入条件，对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第六条** 杰出校长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管理水平和国内领先，工作业绩特别显著，在本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校长、副校长；

（二）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校长、副校长；

（三）教育部“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四）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奖者（排位第一）的校长、副校长；

（五）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称号的校长、副校长；

（六）获得副省级城市及以上杰出专家、优秀专家称号、高层次人才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的校长、副校长；

（七）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同一层次人员相当的校长、副校长。

**第七条** 名校长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 教育管理水平和省内领先, 工作业绩显著, 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身心健康。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 地级市及以上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二) 获省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称号的校长、副校长;

(三) 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校长、副校长;

(四)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者(排位第一)的校长、副校长;

(五) 遴选为省级及以上教育家、教育专家培养对象或名校长培养对象的校长、副校长;

(六)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同一层次人员相当的校长、副校长。

**第八条** 名教师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教育教学水平市内领先, 工作业绩突出, 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身心健康。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 教育部“中小学名师领航工程”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二) 省特级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三) 省级以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称号获得者;

(四)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者(排位第一);

(五) 地级市及以上名教师、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或地级市及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者;

(六) 近五年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或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以上或获得金牌;

(七)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同一层次人员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九条** 青年骨干教师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教育教学水平较突出, 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取得“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同时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身心健康。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 地级市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骨干教师;

(二) 近五年地级市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者(排位第一);

(三)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教研业务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四) 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获得者;

(五) 地级市及以上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

养对象或青蓝工程名教师培养对象；

（六）多次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奥林匹克、体育、艺术、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老师；

（七）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同一层次人员相当的其他人才。

### 第三章 引进的程序

**第十条** 教育人才引进的程序：

（一）发布公告。由区教育局根据当年引进教育人才的实际需要，制定方案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发布公告。

（二）接受报名。区教育局根据公告要求接受个人报名，报名者须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核。区教育局对报名者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和遴选，确定面试候选人。

（四）组织面试和考核。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对候选人的个人资历、教育教学经验、教育管理经验、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获得专家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引进的报名者视为通过面试考核。

（五）研究确定。区教育局党组对候选人选进行研究，同意后视为拟引进对象。

（六）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对拟引进对象进行体检、

考察及政审后，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向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引进后的人员名单及时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 第四章 人才待遇及保障

**第十一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可享受人才奖励及相应保障：

（一）人才奖励标准。

1. 杰出校长：税后 23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
2. 名校长：税后 125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
3. 名教师：税后 6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
4. 青年骨干教师：税后 25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

（二）配偶安置。

在确定教育人才拟引进对象人选时，区教育局一并考虑人才配偶安置问题，并按相关条件、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1. 拟引进教育人才配偶为区外编制人员，要求调入增城且安排在编制内工作的，人才配偶需符合省市调任条件和学历要求。

（1）人才配偶属于教育系统编制工作人员，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在有空编的情况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办理调入手续；人才配偶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无空编，原则上不解决人才配偶工作调入问题，配偶人才可自主择业。

(2) 人才配偶属于非教育系统编制工作人员，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调入手续；无研究生学历的，原则上不解决人才配偶工作调入问题，配偶人才可自主择业。

2. 拟引进教育人才配偶为非编制内工作岗位就业人员，由区教育局商区相关部门协助推荐人才配偶在增城区重新就业。

### (三) 子女入学。

引进的教育人才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由区教育局统筹解决。

### (四) 岗位聘用。

引进的教育人才在第一个5年聘期内，其岗位聘用按不低于本人职称对应岗位层级进行聘用，符合条件的同时可参与本区下一轮岗位聘期聘用更高一级的竞争。

### (五) 优先培养。

1. 优先支持引进的教育人才设立名校长工作室或名教师工作室。在引进的前5年工作期内，以主持人身份在增城区成功申报国、省、市级名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的，按照国、省、市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资助经费1:0.5给予区级配套工作经费，工作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的相关支出。

2. 优先将引进的名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纳入区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为青年人才提供成长的平台。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区教育局成立教育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组建教育人才引进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教育领域的专家构成，一般成员不少于7人，具体负责对拟引进教育人才的个人资历、教育教学业绩、教育管理经历、科研能力等进行考核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职责，严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确保人才引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和编制使用手续，纳入我区教育系统事业编制和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需承诺在我区服务五年及以上（含试用期），并签订五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在引进的前5年内，区教育局对教育人才实行跟踪考核，考核分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一年）、年度目标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制度。试用期考核结果分为胜任和不胜任，年度目标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配套考核管理办法由区教育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试用期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不再认定为引进的教育人才，不再享受人才奖励。

（二）年度目标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年度发放人才

奖励；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享受当年人才奖励。

（三）连续两次或总共超过两次年度目标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认定为引进的教育人才，不再享受人才奖励。

（四）把第5年年度目标考核融入任期目标考核，任期目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享受第5年人才奖励。

**第十八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在我区工作不满5年，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我区教育事业单位的，停止享受教育人才引进待遇。

**第十九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引进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引进资格；已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取消引进人才待遇，追回已发放的人才奖励，并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对在首个5年聘期内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取消其人才奖励并追缴其已享受的全部福利待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做好教育人才引进工作。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教育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并将教育人才引进所需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教育人才引进调动手续办理、岗位聘用等工作；区委编办负责落实引进教育人才用编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引进教育人才的人才奖励等经费，经区教育局

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向财政部门请款后发放。教育人才的人才奖励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教育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同时符合我区其他人才扶持政策，对相同类别的奖励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区教育局要树立“以培为主、以引为辅”的人才观念，统筹做好教育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区外引进工作，加快研究出台本土教育人才培养支持政策，畅通本土优秀人才的成长成才通道。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后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执行完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6月15日印发

ZC0220230004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增府办规〔2023〕4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 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 龚 奕, 联系电话: 020-32893181)

#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充分发挥增城侨梦苑平台优势，进一步促进海归、海外、港澳台、内地高端人才以及侨商在增城侨梦苑创新创业，加快产业集聚、项目落地、高端人才引进，更好服务于我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组织架构

成立区侨梦苑分园区及人才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主要领导、区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建立园区和项目的准入、评审、考核等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 **第三条 资金安排**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本办法所需的专项资金，并组织指导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条 实施原则**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自主申报、条件审核、集体决策、社会公示、监督管理”制度，对经评审认定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对象给予补贴与奖励。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 **第五条 侨梦苑分园区**

纳入侨梦苑拓展范围的平台载体，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方面有积极行动，与港澳台、海外的创新创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二）设有专门的运营机构、管理制度、项目评估考核办法，拥有不少于2名获得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能够提供法律、人才、金融、市场、财税、研发等4种及以上创业服务。

（三）第一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其中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不少于50%。属非自有物业的，须保证至少5年自主支配权。

(四)运营机构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孵化资金。

(五)所在园区已入驻科技型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 10 家(含)以上。

## **第六条 高校学生初创项目**

企业为境内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本专科生，或毕业未超过 2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创办，由项目团队控股，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在增城侨梦苑园区落户运营的科技型企业。

## **第七条 成长型初创企业**

落户侨梦苑园区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并在侨梦苑内孵化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类企业不超过 60 个月），由项目团队控股，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企业。

## **第八条 优质人才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海归、海外、港澳台、内地高端人才以及侨商，已在或拟在侨梦苑园区注册企业（含迁入），注册时间不超过两年，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项目产业化方向与拥有的技术密切相关。

2. 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且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拓展、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成员结构合理。

3.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不少于 50 万元，由项目团队

控股；或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申报。

### **第九条 港澳台青创项目**

在侨梦苑园区入驻企业，企业负责人为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或拥有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有实际运营团队，港澳台资本占比 50%及以上。

### **第十条 创新创业驿站**

入驻侨梦苑园区，与外国、港澳台、国内先进地区的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为我区开展异地引资引智引技的独立法人机构。

## **第三章 奖补措施**

### **第十一条 鼓励侨梦苑分园区高质量发展**

鼓励区内平台载体对照本办法第五条标准，创建侨梦苑分园区，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授牌。对已授牌的侨梦苑园区按年开展绩效考评，根据考评分数从高往低设五星、四星、三星、不合格四档，对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等次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在孵企业 60%及以上属于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且评为相应星级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额外奖励，奖励金额分别增加至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 **第十二条 鼓励高校学生初创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落户发展**

（一）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场地、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 50 个。

（二）成长型初创企业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创业资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场地、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 30 个。

（三）优质人才项目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分三个档次给予创业资助，用于技术研发、场地租赁、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 30 个。其中第一档不超过 5 个，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创业资助；第二档不超过 10 个，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创业资助；第三档不超过 15 个，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创业资助。

以上项目按申报量的 3:1 差额遴选，如申报量不足以形成差额比例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取整。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扶持资格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政策，但累计获得资助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第十三条 支持港澳台青年集聚创新创业**

对入驻园区的港澳台青创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25 元，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 2 年。若实际租赁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和租金单价给予补贴。

港澳台青创项目在园区落户并实体化运作 3 个月后，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

#### **第十四条 鼓励侨梦苑园区融入湾区发展**

对港澳台青创项目达到 10 个（含）以上、20 个以下的侨梦苑园区，一次性奖励园区运营单位 30 万元；港澳台青创项目达到 20 个（含）以上，一次性奖励园区运营单位 60 万元。

#### **第十五条 鼓励创新创业驿站积极引流**

按照引资引智引技的实际成果，给予创新创业驿站引智引才奖励，其中，每成功引进 1 家高校学生创办企业、港澳台青创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分别给予 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个驿站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十六条 支持创新创业交流**

（一）鼓励侨梦苑园区为入园企业单独，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办跨地区、跨领域的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科研技术交流，大型创新创业比赛、论坛、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对经备查同意开展的活动，按其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入园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展览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参展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

支持入园企业核心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学习考察，符合

支持领域的，给予最高 4 万元支持。

### **第十七条 金融扶持助力入园企业发展**

设立侨梦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1000 万元，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 **第十八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第三章所涉及的申报程序按组织实施单位的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本办法第十一条鼓励侨梦苑分园区高质量发展，第十二条鼓励高校学生初创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落户发展，第十五条鼓励创新创业驿站积极引流每年集中申报及审批一次，其他条款全年受理申报，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审批一次。申报通知通过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十九条 受理审核**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镇街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

## **第二十条 社会公示**

拟支持项目清单须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支持项目有异议的，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 **第二十一条 报批审定**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合审核评定及社会公示情况，将第十一条鼓励侨梦苑分园区高质量发展、第十二条鼓励高校学生初创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落户发展所涉拟支持项目报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将第十三条支持港澳台青年集聚创新创业、第十四条鼓励侨梦苑分园区融入湾区发展、第十五条鼓励创新创业驿站积极引流、第十六条支持创新创业交流所涉拟支持项目书面报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 **第二十二条 政策兑现**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审定结果，向区财政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资料，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落实政策的兑现。

#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侨梦苑分园区**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对侨梦苑分园区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自动续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园区，经整改仍未能通过考核的，报请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摘牌。摘牌后各类支持未到期企业可申请入驻其他挂牌分园区继续享受侨梦苑支持政策。分园区摘牌 3 个月后仍留在原址企业不再享受侨梦苑支持政策。

#### **第二十四条 人才项目和港澳台青创项目**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定期组织对高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港澳台青创项目监督，确保支持资金专款专用，办公场地合理利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有需评审的项目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我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5 号）同时废止。

在原办法有效期内,已通过审批或通过评审的创业启动支持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部分条款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模和运行情况适时开放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九条** 上级及区相关部门因业务需要,对侨梦苑园区评定并授予各类基地或示范点的,面积范围以上级及区相关部门认定的为准,不受侨梦苑分园区授牌和摘牌的动态调整影响。

**第三十条**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改,或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本管理办法无法执行或目的无法实现,本管理办法将依法做出修改或提前终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5月31日印发

---

ZC0320230003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街：

经区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夏俊敏，联系电话：82611409）

## 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增城区区管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水环境、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2023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2023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1. 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2. 派潭河、高埔河、二龙河、银场水、县江河、西福河、大坪顶水、坑贝水、金坑河、南岗河、大滨海涌、雅瑶河、永和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